

「111 年度第十河川局(東區)緊急搶險(修)工程(開口合約)-新店溪
(臺9甲線11K下方)邊坡崩塌改善工區」生態檢核設計階段工作坊
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 間	111年09月0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		地 點	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2樓會議室	
主 持 人	黃榮顯		紀 錄	黃龍年	
出席人員	單 位	職 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 註	
	1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	里長	黃忠信		
	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				
	3 梁蔭民老師		梁蔭民		
	4 徐嬋娟老師	水患治理 監督聯盟	徐嬋娟		
	5 研邦科技有限公司		陳欽鈞		
	6 本局工務課				
		工程員	蔡曼禕		
	7 春誼營造有限公司		賴國棟		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「111年度第十河川局（東區）緊急搶險（修）工程（開口契約）-南勢溪（臺9甲線11K 下方）邊坡崩塌改善工區」生態檢核設計階段工作坊
- 二、會議日期：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烏來區公所2樓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曹課長榮顯
紀錄：黃龍年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（詳如出席人員名冊）
- 六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十河川局說明：

本次說明設計構想及生態檢核成果，考量防洪安全及生態保育，設計施作寬3M、深1.5M 基礎嵌入岩盤及高3M 之重力式擋水牆，牆身上方及前方均以河道內塊石及砂土覆蓋，俾利植生，牆面施作2-3道動物通道（斜坡道），施作長度約100公尺護岸。

（二）忠治里辦公處意見：請儘速進場施工。

（三）梁蔭民老師意見：現況段邊坡陡峭高聳且有滑動，對臺9甲線、籃球場及廢棄建物等安全堪慮，建議儘速協調相關機關研擬保護對策，分段治理恐有界面及期程銜接差距，建議整體規劃治理。

（四）徐嬋娟老師意見：施工安全與生態保育能兼顧，施工便道闢設需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對生物棲地破壞與河段擾動。

八、結論：

（一）本工程完成設計後儘速施工，施工時將要求廠商減少擾動河道，避免破壞生物棲地及影響水質乾淨，夜間不予施工，並視天氣、水位變化等，隨時撤離人機應變。

（二）本工程上邊坡臺9甲線、籃球場及廢棄建物等安全疑慮及改善措施，將另案請相關機關儘速研議。

八、散會：111年9月1日下午3時00分（以下空白）